

十、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流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腹腔镜系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LZC2024-G1-810499-YZLZ）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腹腔镜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16050.58万元，资产总额为73986.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腹腔镜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欧普曼迪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03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中仪医疗器材（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